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7.05 法律字第 10503508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有關證據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立法規範意旨，行政機關得做為該條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主體

主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得否為檢舉交通違規之主體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5 月 31 日交路字第 105500712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準此，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，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，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，原則上應不受限制。至於調查方法為何，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（本部 91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037755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，…。」參其立法說明，係以「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，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，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，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，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」是以，依上開立法規範意旨，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，均得做為本條規定之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主體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